

关于发行2022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财债〔2022〕42号

2020-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江苏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规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2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数量和兑付安排。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期限为10年期，计划发行面值总额161.63亿元，具体品种及兑付安排详见下表。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 (亿元)	付息 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 本日	还本 方式
------	----	--------------	----------	-----	-----------	----------

2022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七期)—2022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10年	161.63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1月11日、7月11日(节假日顺延)	2032年7月11日	到期一次还本
--	-----	--------	------	--------------------------	------------	--------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财政厅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三) 时间安排。2022年7月8日下午15:00-15:40招标,7月11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8%,由江苏省财政厅支付。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每期债券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不超过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1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一般承销团成员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分别为35%、30%、25%(计算至0.1亿元,0.1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三) 时间安排。2022年7月8日下午15:00-15: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 参与机构。2020-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 招标系统。江苏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总部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标投标工作，现场操作由财政部（国库司）代表江苏省财政厅办理，江苏省财政厅对财政部（国库司）进行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相应结果予以认可，并由江苏省财政厅承担法律责任。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之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 16:00 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江苏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江苏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江苏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 公司 2022 年江苏专项债（十四期___亿元）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江苏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江苏省分库

银行账号：10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301002002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2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和〈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苏财债〔2022〕1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0-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江苏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9日

附件

2020-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副主承销商

-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销团一般成员

-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20.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21.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1.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5.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56.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7.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4.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